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位于来苏镇东坡大道168号。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为：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辖区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 （二）机构设置

来苏镇人民政府设置党政内设机构8个，即：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单独设置。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镇纪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按章程设置，具体工作由党群工作办公室承担。

#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5063.67万元，支出总计5063.6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03.22万元，下降27.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民政对象资金由民政局发放，故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交通建设项目减少，故交通运输支出减少；疫情相关支出已基本完成，故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5063.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03.22万元，下降27.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民政对象资金由民政局发放，故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交通建设项目减少，故交通运输支出减少；疫情相关支出已基本完成，故卫生健康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63.67万元，占10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5063.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03.22万元，下降27.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民政对象资金由民政局发放，故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交通建设项目减少，故交通运输支出减少；疫情相关支出已基本完成，故卫生健康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374.91万元，占27.00%；项目支出3688.76万元，占73.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结余。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63.67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03.22万元，下降27.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民政对象资金由民政局发放，故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交通建设项目减少，故交通运输支出减少；疫情相关支出已基本完成，故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26.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47.19万元，下降26.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民政对象资金由民政局发放，故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交通建设项目减少，故交通运输支出减少；疫情相关支出已基本完成，故卫生健康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06.17万元，增长38.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收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26.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47.19万元，下降26.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民政对象资金由民政局发放，故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交通建设项目减少，故交通运输支出减少；疫情相关支出已基本完成，故卫生健康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06.17万元，增长38.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农村危房改造支出、民政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无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38.03万元，占32.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2.88万元，增长20.87%，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度新进2名公务员，相关经费增加。

（2）国防支出3.46万元，占0.07%，较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往年资金，本年度使用完毕。

（3）公共安全支出16.46万元，占0.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46万元，增长82.8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反诈支出和门楼牌制作安装资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50万元，占0.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00万元，增长90.9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文化站免开资金。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75.06万元，占15.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1.48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等。

（6）卫生健康支出197.25万元，占3.9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7.23万元，增长119.1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经费和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费用。

（7）节能环保支出7.48万元，占0.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4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资金等。

（8）城乡社区支出169.53万元，占3.3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7.96万元，下降14.16%，主要原因是场镇清扫保洁支出较往年减少。

（9）农林水支出1468.53万元，占29.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07.18万元，增长122.0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资金及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等。

（10）交通运输支出431.02万元，占8.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9.29万元，增长71.22%，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等。

（11）住房保障支出170.08万元，占3.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1.73万元，增长32.5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等。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6.27万元，占3.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5.40万元，增长744.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4.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19.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4.52万元，下降9.26%，主要原因是2023年清算公务员和参公人员基础绩效工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155.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24万元，下降14.4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37.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6.04万元，下降59.9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自然灾害救助和公路养护补助资金等。本年支出37.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6.04万元，下降59.92%，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自然灾害救助和公路养护补助资金等。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2.1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40万元，下降35.9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55万元，下降10.3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出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公务用车购置安排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公务用车购置安排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9.45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5万元，下降21.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严格把控。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49万元，下降4.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12.6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85万元，下降43.7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06万元，下降14.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170批次1686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75.03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36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一致。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一致。本年度差旅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一致。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1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6.24万元，下降14.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运行经费开支。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5.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2.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6.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9.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9.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49 %，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电脑及政府采购工程等。

# 五、2024年度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我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财会监督等持续深度融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确保专项资金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121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3688.76万元。

##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对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10.59万元，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绩效评价未发现问题；对网格化服务管理补助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42.84万元，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19.45万元，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

##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不涉及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侯林杰 023-85370595